

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 结题验收委托合同

甲方：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 秦创原（咸阳）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秦创原（咸阳）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按照《关于改进加强市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咸政发〔2018〕22号）、《咸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咸政办发〔2023〕34号）等文件要求，为保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咸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验收纸质资料交接整理、验收文件的准备、验收现场准备以及现场服务、项目现场考察组织服务、后期资料补正、资料返还、整理存档等相关工作。

（二）服务数量

验收 2020 年项目 34 项

验收 2021 年项目 168 项

验收 2022 年项目 179 项

验收 2023 年项目 297 项

(三) 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

(四) 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沟通后确定。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分组完成项目资料准备。

(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准备场地及所需设备, 负责现场验收组织服务。

(三)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完成重大项目现场考察组织服务、后期资料补正、资料返还以及整理存档工作。

第三条 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二) 服务费用包含: 完成 2020 年—2023 年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

(三)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一次性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起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元整)。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合同期限至协议行为经甲方确认全部完成后自然失效。

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五条 服务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验收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协助甲方联系相关企业进行验收工作；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验收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

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科技计划项目内容、个人信息、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因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除外）。

2. 本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应严格遵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

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督促乙方进行限期整改。

（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七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因本合同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如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地点：咸阳。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杨晓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日



乙方名称（盖章）：秦创原（咸阳）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刘越

地址：咸阳市中环路74号105A

电话：18829066998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日



序号	内容	验收（结题）数量	金额（万元）
1	2020 年项目验收服务费	34	0.9
2	2021 年项目验收服务费	168	4.4
3	2022 年项目验收服务费	179	4.8
4	2023 年项目验收服务费	297	7.9
合并			18